

第六节 朴实无华的审美情趣

内心的素养反映一个人或一个民族的内在气质，外在的形象也是最能直接反映一个人或一个民族的气质特点。外在气质往往与人的体格、健康、肤色、着装、谈吐和举止紧密相关。关于古代怒族的体格特征和社会基本面貌情况，汉文献记载极其稀少，直到明代以后才有反映。而这些零星的文献记载，恰好给我们提供了明代以来怒族的体格、肤色、健康、着装、生活等概貌。如明初钱古训所作的《百夷传》记载：“怒人颇类阿昌。蒲人、阿昌、哈喇、哈杜、怒人皆居山巅，种苦荞为食，余则居平地或水边，言语皆不相通”。同书又称：“弩人目稍深，貌尤黑，额颅及口边刺十字十余”。^①同期，明代天启《滇志》载：“怒人，男子发用绳束，高七八寸，妇人结布于发。”杨慎《南诏野史》记录：“怒人居永昌怒江内外，其江深险，四序皆燥，赤地生烟，每二月瘴气腾空，两提草头交结不开，名交头瘴。男子面多黄瘦……射猎或采黄连为生，鲜及中寿。妇人披发，红藤勒首。”^②从上述记载可以得到这样的基本判断：明朝时期的怒族人，身材较矮，肤色黑黄，眼眶较深，额颅和嘴边文面，男子结发绳，妇女戴包头，多居住在山上，以种苦荞、狩猎和采黄连为主要生计，很少有长寿的。至今，因滇西北紫外线强，加上体力劳动强度大，生活比较贫困，怒族人的身高整体偏矮、肤色偏黑的现象仍然存在，但人们的健康状况和精神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，讲卫生、爱干净已成为日常生活规律，呈现在世人面前的是眉清目秀、着装整洁、讲究礼节、谈吐得体、举止文明的怒族人形象。而这些现象的转变，既与现代文明的传播作用有关，又与怒族本身传统文化的熏陶、培育、传承教化有关，也与怒族长期以来形成的朴实无华的审美观念、审美情趣相关。

一、以才取人

在怒族社会中，择偶标准很少以貌取人，也不看重门当户对，而是注重

^① (明) 钱古训撰，江应樑校注：《百夷传校注》，云南人民出版社，1980年，第152、104页。

^② (明) 杨慎撰，(清) 胡蔚订正：《增订南诏野史》(下卷)，清光绪六年刻本，第35页A。





人的道德品质，看人是否吃苦耐劳、孝敬父母和善持家务，有无善良之心等。一般选择婚姻，男方看重女方的是心灵手巧、持家理财的能力，女方看重男方的是善待家人、和睦共处、勤劳能干的能力。当然美丽漂亮的相貌是每个人、每个民族都普遍追求的，怒族也不例外，但它不是主导和决定最终的因素。在这种观念的支撑下，旧时，怒族农村家庭发生离婚、退婚的现象极少，也为下一代子女培养了良好的心理素质，营造了良好的家庭环境和社会环境。

二、注重修饰

俗话说，爱美之心，人皆有之。每个民族都有表达、装扮、修饰美丽的方式。怒族男子因过去时常狩猎，喜欢身挎弩弓、箭包、长刀，既展现男人的阳刚之气，又作防身护体之用。女子喜欢背布包，如按汉文献记载，还有文面之俗。福贡怒族还擅长用珊瑚、玛瑙、贝壳、珍珠、银币等作为头饰和胸饰等。在服饰颜色的选择上，贡山怒族普遍喜欢红、绿、黑相间的彩色，福贡怒族喜欢黑白相间的装饰，兰坪怒族喜欢黑色或其他深色的着装。怒族人有狩猎归来将动物头颅和角挂在房屋门口或灶台上方的习惯，也有在房前屋后种植花草树木的习惯。

三、崇尚舞乐

在生产劳作比较艰辛、文化生活相对贫乏的漫长日子里，怒族人民用生产生活中积累的经验，创作了大量体现民族特点的歌舞，以歌声抒发了



崇尚舞乐的怒族人

摄影：彭义良

对生活的热爱，对美好生活和生命真谛的追求，以舞蹈消除劳作的艰辛、身体的疲劳。他们用悠扬、曲折、低沉、舒畅的曲调，诉说历史的悠久；用活泼有力、粗犷豪放、节奏鲜明的舞蹈，丈量着历史的足迹。在歌舞中寻找欢乐，